

國立溪湖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心理衛生諮詢實施計畫

114 年 10 月 14 日奉校長核可通過執行

一、實施依據：國立溪湖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學生輔導工作計畫

二、實施目標：

- (一) 經由精神醫學人員的指導，使輔導人員及導師對精神疾病個案的轉介有正確處理方法。
- (二) 增進教師對心理衛生之輔導專業知能，以協助學生順利成長。
- (三) 提供教師身心健康諮詢，以促身心健康發展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輔導室

四、實施日期：114 年 10 月 3 日至 114 年 12 月 19 日（週五下午 2 點至 5 點）

五、實施內容：

項目	對象	時間	內容	備註
心理衛生諮詢	1. 本校教職員工 2. 學生	10/3、10/31、11/21、 12/5、12/19 共 5 次	由鹿港基督教醫院長青院區莊枝潭醫師於本校提供服務	
心理衛生資料宣導	本校師生	定期辦理	張貼在公佈欄	

六、經費：活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相關經費支應。

七、本計畫經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